

附件 2

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推荐对象
名额分配表

序号	地市	推荐名额/家
1	广州	52
2	深圳	76
3	珠海	24
4	汕头	9
5	佛山	58
6	韶关	3
7	河源	5
8	梅州	3
9	惠州	11
10	汕尾	1
11	东莞	32
12	中山	14
13	江门	4
14	阳江	2
15	湛江	3
16	茂名	1
17	肇庆	10
18	清远	10

19	潮州	2
20	揭阳	4
21	云浮	1
合计		325

备注：1.推荐名额根据各地市现有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数量计算得出。

计算公式：推荐名额=地市现有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数量/全省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数量×325

2.如在评审后出现某个市企业数量不足推荐数量的情况，省局将对推荐名额进行微调。